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三隆镇陈屋山村一级公路至水鸭塘优质稻种植产业基地配套项目(产业路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三隆镇陈屋山村一级公路至水鸭塘优质稻种植产业基地配套项目(产业路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4079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9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5月28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